

证券代码：600977

证券简称：中国电影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 利润分配授权事宜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,045.68 万元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13,627.62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 年—2025 年）》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

日公司总股本 18.67 亿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,053.7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1 月实施完毕，派发现金红利 6,534.50 万元（含税）。如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股东大会批准，2024 年公司两次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,588.20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.14%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不触及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2.18 亿元；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50.02%，未触及《上市规则》中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本年度 ^注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8,588.20	13,255.70	0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4,045.68	26,216.27	-21,539.8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	413,627.6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21,843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6,240.7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21,843.9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350.02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^注本年度分红总额包含已派发的 2024 年中期分红及拟派发的 2024 年年度分红金额。

二、提请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

为贯彻新“国九条”精神，增强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范围内，决定并办理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授权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中期利润分配应满足如下前提条件：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，且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分配时间：结合公司实际，中期利润分配可选择半年度或前三季度，于定期报告发布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。

（三）分配比例：以利润分配时总股本为基数，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低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%，且不超过 45%，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盈利能力、重大资金安排而定。

（四）授权期限：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，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4 年年度利润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